

修正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.08.03. 主基字第111020137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3日

主旨：修正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財政紀律法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前、後通過法律或自治條例設立新基金等衍生法律適用疑義，經參照相關法理見解及實務需要，修正旨揭執行原則，以利明確依循，維持財政紀律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之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